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85號

聲 請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查少玲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12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蔡 和 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